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5月4日至6月12日,县委巡察二组对县政府办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8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县委巡察反馈后,县政府办高度重视,主动认领,认真对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推动巡察整改工作。

1. 提高思想认识。收到巡察反馈意见之后,县政府办迅速召开会议进行传达学习,从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将反馈意见通过党内文件进行通报。

2. 强化组织领导。第一时间成立了由政府办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办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督促各科室抓好整改落实。

3. 强化建章立制。县政府办以此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针对薄弱环节,认真总结教训,举一反三,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运用好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情况方面

1. 针对党要管党职能有所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1)通过制定专题学习计划,加强学习理论武装,强化理论武装。2023年9月28日,集中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规定文件精神。

(2)县政府办正在积极与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等县委有关部门沟通成立政府办党组事宜,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特别是发挥党组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方面的重要作用。

2. 针对运用新思想指导具体实践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结合主题教育,通过例会学习研讨、党课、党日活动、实地调研等多样学习方式,全面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20次莅梅调研等精神。同时联系实际,立足政府办“三服务”定位,组织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培训、送服务”到基层活动,提高学习成效,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截至2023年11月24日,组织开展5次党课学习,6次学习研讨,11次党日活动。

3. 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干部考核和民主生活会,通过周例会学习制度,让全办干部职工常态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省、市委会议精神,同时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专题研讨,且充分利用宣传栏、党建走廊等宣传阵地及政府办工作群、微信朋友圈等宣传新媒介等推进理论武装和理论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意识形态思想阵地。

4. 针对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例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强化思想认知。

(6)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结合“万名干部下基层”“我为群众办实事”“一月一主题”等载体,针对乡村振兴、改革创新等主题,服务县政府领导下乡调研400余次,形成《关于推动文旅融合打造乡村振兴“闽清样板”的调研报告》《警务机制改革背景下县级公安机关如何实现“警力无增长改善”的思考与实践》等调研报告8篇,为县领导工作决策部署提供了参考。

5. 针对办文“精品”意识尚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7)印发《办文质量考评办法》,严格把关乡镇、部门报送公文格式及规范,每季度对各乡镇、部门公文错情进行通报,加强审核,确保把住源头关。实行公文错情季通报制度,累计通报公文错情110件次,有效提高公文质量。

(8)建立政府办与各乡镇、部门交流学习机制,针对公文处理与草拟,进行跟班学习,同时,开展政府公文格式培训,确保办公室所有人懂格式、会把关。2023年9月11日组织开展公文格式培训,参加人员41人。2023年累计培训党务工作23人次。

(9)准确把握报送信息的针对性。紧紧围绕上级中心工作,及时反映特色产业、民生关切及其他热点难点,组织好信息报送工作。累计向市政府信息处报送政务信息302篇,其中上报国务院约稿41篇,被国办采用1篇,省市录用25篇;上报正刊和增刊261篇,其中49篇被市里录用。

(10)严格把好报送信息的质量关。突出亮点、做法、措施、成效,抓住特色。

(11)着力完善报送信息的考核机制。充实信息员队伍,逐步完善包括培训、信息定期通报、激励考评等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制度。

6. 针对会议纪要形成效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2)常态化组织学习《闽清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文件,确保有关人员熟悉了解会议纪要形成流程,严格时限,提高效率。

(13)要求各会议纪要草拟人员每半天跟踪推进一次纪要流转,及时催促办理,确保纪要制度严格按时限完成。

(14)由秘书科负责,定期梳理县政府专题会议印发时间偏慢一览表,印发日期超过开会日期15个工作日的,进行办公室内部通报、约谈,杜绝流程流转慢、超时印发等问题。

7. 针对督查问效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5)建立县领导交办事项跟踪督办长效机制,制定各项重点工作台账,严格按照《闽清县政务督查工作制度》,对标对表进行各项重点工作督查督办。

(16)对于可能滞后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及时下发催办通知,明确任务完成时限。

(17)对于已滞后或长期滞后无进展的项目,联合县效能办约谈责任单位相关负责人,督促其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并扣除该单位本年度绩效考评相应分值。

(18)建立督帮一体机制,将43项重点项目列入2023年闽清县“督帮一体”项目清单,由县政府督查室内部分工负责长期跟进,并帮助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堵点。

8. 针对未将人防工作纳入政府办统筹考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19)已将国动办(人防科)人员管理、经费开支等列入政府办统筹管理,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9. 针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0)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21)在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的基础上,聘请一名专职法律顾问助理,加强专业力量,确保有序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22)进一步加强与县司法局沟通协调,明确我办和县司法局相关责任,确保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10. 针对部门“三定”职能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3)已检索县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务公开专栏各政府成员单位职能更新情况,对未及时更新的第一时间调整,并举一反三。其中,2019年部分单位的“三定”方案属于密件,无法更新至网站,涉及单位为县政府办、发改局、民政局、人社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司法局等部门。其余政府成员单位职能已更新。

(24)加大督促力度,要求各政府成员单位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中的有关信息。

(25)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政府门户网站中有关信息情况,对滞后的信息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准确、及时。

11. 针对失效文件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6)2023年9月28日完成了历年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并继续规范失效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紧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上级关于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清理情况,以及国务院和国家部委相关政策文件清理结果,专人负责清理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做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12. 针对人防专业队伍训练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7)按照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原则,制定了人防防空训练计划和方案,并有序开展各专业队保障训练活动,于2023年9月25日-31日期间,组织防化防疫专业队在白中卫生院、抢险抢修专业队在金沙智慧食品产业园、医疗救护专业队在梅溪府前广场、消防专业队在消防大队展开专业训练,完成专业训练不少于2个训练日14个训练小时任务,切实将人防事业干扎实,共同铸造一道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钢铁长城。

13. 针对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28)深入基层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积极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月主题活动,认真推进防范金融风险“五进”活动,拓宽宣传广度,提升群众防非反诈安全意识。今年前往白樟中学、敬老院等地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共计4次,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29)加强非法集资摸排力度。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扫楼行动”,联合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对于包含重点关注字样的企业全面摸排,对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加强检查、核实及风险排查,从源头上杜绝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的产生。

(30)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多方面工作,严守底线,防止重大非法集资活动及群体事件的发生,力争非法集资风险考核指标排名进步。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4. 针对学习存在形式主义倾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1)进一步规范理论学习制度,研究制定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要求、学习频次等,结合县政府党组会,会后继续开展全办周例会集中学习,做到理论学习“不过夜”。

(32)理论学习后积极研究我办贯彻落实意见,将理论知识学深透、学精通、学以致用,杜绝“纸上谈兵”。

(33)建立健全全办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创新学习教育形式和载体,结合业务培训、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活动,提高学习常态化。

15. 针对机关效能建设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4)严格规范落实日常考勤和外出登记制度,指定秘书科专人负责考勤工作,实行“月通报”机制,对于无故迟到早退、未签到签到次数较多的人员进行全办通报批评。

(35)建立健全政务工作培训制度,第一时间将跟班人员一并纳入政府办干部考勤管理范畴,严格落实参训人员请假假、外出登记等各项制度。目前8名跟班人员均已纳入政府办干部考勤管理范畴。

16. 针对办公用品采购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6)规范办公室物资购置流程,明确办公用品由秘书科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不允许其他科室直接购置。

(37)办公用品由秘书科统一登记造册,建立办公用品保管及领用规章制度,确保购、销、领、用、登记系列流程规范有序,由各科室指定专人与秘书科申领物资,并做好登记。

17. 针对报销审查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38)健全完善财务制度,差旅费报销出差审批单已全部补签,并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报账材料的审核,确保报销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9)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并规范原始凭证和自制凭证,严格报销手续。

18. 针对大额资金支出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0)2023年9月11日,经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县政府办大额资金使用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办议事规则,全面贯彻“三重一大”制度。

(41)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学习,提高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贯彻落实重大问题必须集中讨论集体决定的原则。

(42)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明确规定对相关部门每月开展一次财务检查,每季度通报一次整改落实情况。

19. 针对经费报销要素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3)严格规范制度运行,加强费用管控,完善差旅费开支标准、内部流程审批机制,落实好财务各项规定,持续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组织国动办财务人员开展经费报销标准流程培训和学习,通过培训,加强报销手续合法、合规性审

核和指导,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

20. 针对人防易地建设费测算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4)坂东文定加油站项目第一次审批时未将该项目加油站面积纳入核算面积,市人防办2020年8月7日检查时发现上述问题并要求县国动办予以整改。国动办围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工作,突出任务牵引,坚持创新驱动,注重融合发展,狠抓能力建设,系统施策、精准把脉、多措并举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人防审批人员专业素养,定期组织学习审批文件规定,确保后续开展工作过程中不出纰漏。

21. 针对劳务补贴发放无依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5)经梳理,“A证补贴”发放依据是根据《闽清县公务用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方案》(梅车改办[2018]6号)第七条第2点:“增加10座(含10座)以上大车派遣司机专项补贴350元/月。”,国动办配置车辆为10座以上的大车,符合该项补贴发放规定。后续将该项补贴名目更正为“大车派遣司机专项补贴”。

(46)已停止发放车辆维护补贴300元,并追缴此前发放的费用,共计2400元。

(47)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规章制度学习,确保后续不出现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

22. 针对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48)组织开展财务清查,将此款项转为办公室往年结余款。加强对往来款的重视程度。并对以前年度形成的款项进行彻底梳理,厘清往来款形成时间、形成原因、认真核查,摸清每笔往来款项的挂账原因,尤其是对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挂账认真清理、查证、核实。

(49)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在核准数字、摸清情况、查明原因的基础上,做到该收回的收回,该支付的支付,该列支的列支,该核销的按程序报批后销账,同时进行账务调整。

(50)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呆账、死账,依照国家现行财务会计制度和清查核算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业务往来单位可以通过法律诉讼或者其他救助渠道来解决,避免往来款长期挂账。

23. 针对固定资产采购未按规定执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1)按照有错立改原则,按照规定对该项采购操作进行情况说明。

(52)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进一步细化要求,强化设备、工具及办公类固定资产购置的全流程环节管控,确保严格遵守固定资产采购操作。

24. 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严,新增固定资产未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3)制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登记表》,确保办公室物资出入有账、账物相符。

(54)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将现有固定资产分14类全面登记造册,并形成电子清单化管理,对已经录入账务的固定资产进行核对,确保账务记录准确无误。

25. 针对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5)已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的领用、调出、报废必须经办公室主要领导签字批准。

(56)固定资产已明确由秘书科专人负责统一管理,并实时录入使用人、使用科室等相关信息。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26. 针对班子合力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7)按照现有人员配备及县领导工作需要,及时科学调配合理调整政府办领导班组成员分工,充分发挥领导班合力,更好的服务县委中心工作。

27. 针对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58)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县委巡察组提出的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从思想上提高认识。

(59)严格执行会议民主决策制度,规范落实好主任办公会议记录,包括表态发言等。

28. 针对党建工作计划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0)加强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推进,特别是要经班子集体开会讨论研究确定党建工作的年度计划,明确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和具体措施,将党建工作与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机关党建工作与“三服务”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29. 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1)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确保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和党课教育,每月至少召开1次支委会,同时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详实记载开会时间、地点、参会人员、缺席人员、会议内容等情况,做到填写及时、内容规范完备。

30. 针对党组织建设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2)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充分了解党组织换届相关规定,加强对党部分领导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支部换届选举程序,加强支部换届档案管理,建党建册。

(63)按照《党章》要求,规范党费收缴制度,测算党费交纳基数,按月足额收缴党费,并指定专人负责收缴党费,建立党费收缴管理台账。

(64)建立健全党员管理机制,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对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提高支部管理水平,及时转接借用人员党组织关系,让借用人员可以正常参加所在支部的党组织生活。

31. 针对干部选拔正向激励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5)根据各科室建设及办公室工作实际需要,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力度,及时配备股级干部及科室负责人,选配优秀干部人选到合适岗位任职锻炼,形成良好有序科室干部梯队。2023年9月11日召开主任办公会议,明确各

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9名年轻干部已在重要业务科室任职,目前6名科长(正股级)已调整配备到位。

32. 针对干部借调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6)组织相关负责人认真学习借调与跟班学习干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目前借调与跟班人员均已办理借用相关手续。

(67)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借调与跟班学习干部多岗位轮岗学习,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和业务水平。

33. 针对干部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68)针对日常工作中遇到的知识盲区,不定期邀请有关部门领导、业务骨干等为全办干部进行针对性、精准性授课,进一步提高政府办干部的业务知识。2023年,已先后组织11次业务培训交流会,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办干部的业务知识。

(69)建立健全政务工作培训,筛选专业匹配、能力突出人才,进一步激发办公室队伍工作活力。

(70)重新梳理国动办人员力量,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确保国动办人员素质紧跟新时代人防工作要求。

(71)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建立梯队管理制度,从“根”上解决人员流动快问题。

(72)已组织人员参加并通过人防专业考试,目前正在申请执法证。

34. 针对班子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73)班子主要领导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同业务工作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通过谈心谈话定期听取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形成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74)班子主要领导加强对政府办党的建设领导,利用创建党建品牌这有效载体,通过三会一课、积极开展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加强领导干部思想政治教育,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党建工作,积极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真正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盘棋。

35. 针对纪检监察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75)加强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的督查力度。在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县政府办主任办公会议上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三条意见。要求县政府办班子成员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并根据各自的分工对照巡察发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要求县人防办清退违规向驾驶员发放的车辆维护补贴费2400元。

(76)开展廉政谈话。对县政府办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开展廉政谈话。

(77)平时加大监督力度。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廉政问题实现早发现、早治理。

(四)检查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方面

36. 针对上轮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落实巡察整改长效机制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

(78)压实主体责任,成立巡察整改领导小组,政府办班子主要领导任巡察整改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按照“四个融入”要求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79)2023年9月22日开展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深刻剖析查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

(80)对县委巡察组“回头看”发现的巡察整改氛围不够浓厚,发挥服务职能和参谋助手作用不够充分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责任科室,以严肃认真的鲜明态度和一抓到底的坚强决心逐一研究整改。

(81)落实巡察整改长效机制,定期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县委巡察二组巡察县政府办期间,未向县政府办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针对党要管党职能有所弱化的问题。县政府办正在积极与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等县委有关部门沟通成立政府办党组事宜,主动接受组织监督,充分发挥组织引领作用,特别是发挥党组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方面的重要作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2313690;通信地址:闽清县梅城镇西门街50号;电子邮箱:mqxjrbzf@163.com。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

招 租 公 告

我社现有资产拟予以出租,诚招承租人。租赁期限:1-3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位于闽清县白中镇白中街463号,沿街约80平方米的店面进行招租,租金底价:年度租金26220元。
二、位于闽清县金沙镇金沙街157-5号,沿街约45平方米的店面进行招租,租金底价:年度租金10104元。

三、位于闽清县金沙镇金沙街157-9号,沿街约45平方米的店面进行招租,租金底价:年度租金10104元。
四、位于闽清县金沙镇金沙街157-11-12号,沿街约90平方米的店面进行招租,租金底价:年度租金20088元。
报名及投标时间: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5月6日,投标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陈先生15377933699,刘先生15860297402
特此公告。
闽清县白中供销社
2024年04月30日